

# 第十九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 第一节 缓刑

### 一、缓刑的概念和特点

缓刑（suspension of sentence），是指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分子，附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现代各国刑法虽然都规定有缓刑制度，但缓刑制度的含义并不完全一样。[1] 我国刑法中的缓刑，是指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在一定考验期限内，如果没再犯新罪，或者未被发现漏罪，或者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刑罚制度。

我国缓刑制度的主要特点是：（1）缓刑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依附于原判刑罚而存在的一种执行刑的方法，缓刑不能脱离原判刑罚而独立存在；（2）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即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暂时不执行原判刑罚；（3）附有一定的缓刑考验期。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仍保持执行原判刑罚的可能性。

缓刑制度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依靠专门机关与贯彻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正确适用缓刑，有利于克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利用社会的力量促进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也有利于社会安定、家庭稳定和贯彻少关少押政策。

### 二、缓刑的适用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第 72 条、第 74 条和《刑法》第 449 条的规定，缓刑分为一般缓刑和战时缓刑，这两种缓刑适用的条件不尽一致。

#### （一）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

一般缓刑的适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象条件。一般缓刑的适用对象仅限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于对适用缓刑的犯罪分子并不关押，而是在社会上对其监督改造，所以缓刑只能

适用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而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均较小，可以视为罪行较轻。被判处超过三年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罪行相对较重，无论是社会危害性还是人身危险性都较大，不适宜放在社会上监督改造，因而不能对其适用缓刑。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因其人身自由并未受到剥夺，故无必要适用缓刑。

2. 实质条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这是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有的犯罪分子虽然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犯罪情节恶劣，没有悔罪表现，仍然不能宣告缓刑。只有确认犯罪分子留在社会上不致再危害社会，才能适用缓刑。认定犯罪分子是否不致再危害社会，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综合分析、全面考虑。犯罪情节通常包括动机是否卑鄙，手段是否恶劣，后果是否严重等等。悔罪表现一般是指是否真诚认罪、决定悔过，是否如实交代自己罪行，是否检举、揭发同伙罪行，是否积极退赃，是否主动减轻犯罪后果等等。

3. 排除条件。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这是适用缓刑的排除条件。累犯屡教不改，主观恶性较深，有再犯之可能性，适用缓刑难以防止其再危害社会；因此，对累犯不能适用缓刑。

## （二）战时缓刑的适用条件

我国《刑法》第 449 条规定：“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根据这一规定，适用战时缓刑的条件是：

1. 时间条件。必须是在战时适用。所谓战时，根据《刑法》第 451 条的规定，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2. 对象和刑度条件。只能是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军人。这是适用的对象条件，不是犯罪的军人，或者虽是犯罪的军人，但被判处的刑罚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能适用此种缓刑。

3. 实质条件。必须是在战争条件下宣告缓刑没有现实危险。是否有现实危险，则应根据犯罪军人所犯罪行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犯罪军人的悔罪表现和一贯表现作出综合评判。

### 三、缓刑考验期限

缓刑考验期限，是指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进行考察、监督的期间限度。缓刑考验期限是缓刑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就无法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进行监督，就无从考察其现实表现进而作出相应处理，也就达不到设置缓刑制度的目的，即在不执行原判刑罚的情况下使犯罪分子得到改造。

我国《刑法》第73条第1款、第2款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人民法院在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的同时，应当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缓刑考验期限。缓刑考验期限不宜过长或者过短。过长，将会影响犯罪分子改造的积极性；过短，则起不到对犯罪分子考察的作用，影响缓刑制度的严肃性。 [1]

我国《刑法》第73条第3款规定：“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谓“判决确定之日”，就是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判决确定之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缓刑考验期限。因为，缓刑考验期限不是刑期，不发生折抵的问题。

对战时缓刑，《刑法》没有规定缓刑考验期限。

### 四、对缓刑犯的考察与处理

根据我国《刑法》第76条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

根据《刑法》第75条的规定，考察的内容主要有：（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3）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4）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对缓刑犯应根据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的不同表现，作出不同的处理：（1）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

依照《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2）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3）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上述两种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战时缓刑考验的内容就是允许犯罪的军人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即原判决宣告和确定的刑与罪均归于消灭。这显然比“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更为宽大。

应当注意，缓刑的效力只及于主刑而不及于附加刑。我国《刑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因此，无论是否撤销缓刑，所判处的附加刑都要执行。

## 五、缓刑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的区别

### （一）缓刑与免于刑事处罚区别

免于刑事处罚，是人民法院对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认为不需要判处刑罚，因而宣告免于刑事处罚。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都是在构成犯罪的前提下适用的，并且犯罪分子都没有执行刑罚。但两者有区别：（1）适用的条件不同。免于刑事处罚，是基于犯罪分子具备法定的免除处罚的条件而适用的，缓刑则是犯罪分子被判处了一定的刑罚以后，基于缓刑的条件适用的；（2）法律后果不同。被宣告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不存在曾经被判过刑罚和仍有执行刑罚可能性的问题。而缓刑则是在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作出有罪判决并判处刑罚的基础上暂缓执行刑罚，但同时保持执行刑罚的可能性。如果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再犯新罪或者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要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 （二）缓刑与监外执行的区别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的规定，监外执行是被执行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出现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狱或拘役所关押执行，而暂时采取的一种变通执行方法。缓刑与监外执行犯罪分子都没有被关押，都是社会上改造。但两者性质是不同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监外执行则可以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受判处的刑期限限制。（2）性质不同。缓刑是附条件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而监外执行是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执行场所的问题，它并非不执行原判刑罚。只是对所判刑罚暂时予以监外执行。（3）适用条件不同。缓刑的适用，以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和不致再危害社会为基本条件；监外执行的适用，必须以犯罪分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以及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等不宜收监执行的特殊情形为条件。（4）适用的方法不同。缓刑应在判处刑罚的同时予以宣告，并应依法确定缓刑的考验期。而监外执行是在判决确定以后适用的一种变通执行方法。（5）法律后果不同。监外执行仍然是在执行刑罚，在监外执行的过程中，一旦影响在监内执行的法定条件不复存在时，如果刑期未满，仍应收监执行。而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时，并不是执行刑罚，只有出现了刑法所规定的撤销缓刑的条件时，才有可能执行刑罚。

### （三）缓刑与死缓的区别

缓刑与死缓都不是独立的刑种，都是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因而有一定的相同之处。但缓刑与死缓的也有重大区别：（1）适用前提不同。缓刑以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前提；死缓以判处死刑为前提。（2）执行方法不同。缓刑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死缓将犯罪分子监禁起来。（3）期限不同。缓刑考验期限，受原判刑期限限制而有不同的法定期限；死缓期限，明确规定为两年。（4）法律后果不同。经过缓刑考验，对犯罪分子或者不执行原判刑罚，或者撤销缓刑；判处死缓，或者得到减刑，或者经过核准执行死刑。